证券代码: 873787 证券简称: 高达智能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 河北高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1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河北高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河北高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 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 称 "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 简称 "《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以 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 北高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按规定的程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主办券商备案。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对公司经营、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 影响的信息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予披露的 其他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上述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能否 对外披露、是否需要及时对外披露、如何披露等)必须事先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 的意见。

**第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应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规则确定的相关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公司及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挂牌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 第九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签署遵守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第十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

的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第十四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 交主办券商。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送交主办券商备案。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 挂牌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 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公司就该等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 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挂牌后持续的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定期报告应按 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由全国股转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 **第二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

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 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得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 **第二十八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 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

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对年度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四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或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五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六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九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 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 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 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五十一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 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本制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实施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前(未披露信息)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传递、审核、 披露: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收集、核对、提供相关未披露信息资料并直接 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 (二)董事会秘书及时审阅相关材料并采取各种措施充分了解包括但限于未 披露信息的发生时点、原因、现状、知情人范围、采取的保密措施等;并要求各 知情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
  - (三)董事会秘书审核完毕后,交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

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四)信息披露文稿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五)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未披露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六) 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审核同意;
- (七)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 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 或董事会;报董事长或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会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 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董事会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 第五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 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凡可能属于重大信息范围的,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 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主办券商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 第六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 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六十三条 在可能涉及重大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六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六十六条 如任何人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公司其他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制度,公司应综合考虑行为的产生原因、性质、影响、结果的严重程度等因素,依据错过程度给予有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八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六十九条**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 开的信息,董事会应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一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 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公司财务部应做好对信息披露的各项配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 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七十二条** 内幕信息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指定专门人员报送和保管。

第七十三条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 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等相关档案并及时补充完善,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相关记录和档案 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 第六章 信息的发布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四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 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 人签 字后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即时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 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董事会秘书根据收到的报送材料内容按照公开披露信息文稿的格式要求草拟临时公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公开披露前,董事会应当就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主管负责人询问,在确认后授权信息披露职能部门办理;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信息公开披露后,主办人员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 (六)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将信息披露公告文

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七)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 **第七十五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七章 释义

###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 (二) 重大事件: 指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 (三)及时: 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 1.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九)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 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十)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 (十一)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十二)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十二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暂停及恢复转让、终止及重新挂牌以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等事宜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现行《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执行。

河北高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